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C:\Users\s0206\Desktop\Finalized\CHM-Logo-Final-RGB.png** | **可負擔過渡性房屋**  **募集500個閒置單位**  **惠及1,000個基層住戶** |

**【新聞稿2017年9月19日】**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（社聯）今日宣佈推出為期三年的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，透過募集社會上閒置的房屋資源，為有需要的基層住戶提供過渡性社會房屋。計劃期內，目標募集及提供500個適切單位，預計有1,000個住戶受惠。

社聯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：未有公屋支援的基層人士，他們居住環境愈來愈惡劣。在一個既不可負擔又不適切的住屋環境下生活，人會變得消極，孤立。公屋往往是他們的唯一希望，但建屋需時，故中短期改善住屋的措施十分重要。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嘗試創造一種新的可負擔房屋類型：「社會房屋」，希望由今天起輪候公屋或有其他過渡住屋需要的基層人士，可以有多一個選擇。

香港公益金會長李業廣先生擔任今日啟動禮的主禮嘉賓，他表示，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凝聚社福機構、業主、專業人士和社會各界的力量，更獲得政府支持，公益金很高興撥款資助這個極具意義的先導計劃，亦藉此希望鼓勵公益金會員機構努力創新，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、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，以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（社創基金）秘書處秘書長蘇啟龍先生出席今日儀式，見證計劃啟動。

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由社聯主辦，政府推動，並與資助者、業主、社會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合作，通過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，為有需要的對象提供短期紓緩，合資格人士包括：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（輪候公屋最少三年或其他長遠居住安排）、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、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。

社聯會成立一個社會房屋中介平台，承租及翻新業主提供的閒置單位，再分租給社會服務機構或社企營運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可負擔和適切的住房。然而，社聯不會使用不合法例要求的住房，例如違法劏房，接獲消防安全指示或屋宇署命令的單位。

租金水平將介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公屋租金，同時參考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，租金水平不超過租戶入息25%。



除提供住宿以外，營運機構會提供社區為本的社會服務，包括理財、就業、個人及抗逆力等範疇，並與租戶共同努力，協助租戶於租約期滿遷出單位後，可在社區獨立生活。

現時社聯初步接獲由26位業主提供的332個潛在單位，社聯會盡快安排勘察，以確定單位是否合乎資格參與計劃。我們預計今年年底推出至少34個單位，剩餘經勘察及裝修後的合適單位將於明年上旬陸續推出。

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得到政府及慈善基金支持，香港公益金資助港幣5,000萬元，支持勘察、維修、裝修等硬件項目，另會考慮支持日後營運機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計劃。另外，香港公益金及社創基金合共撥出港幣1,150萬元，支持社聯社會房屋中介平台未來3年的運作經費，而多個專業團體，包括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建築師學會、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，亦成為合作夥伴，其會員將為計劃提供專門意見及支援。

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業主、社福機構及社會企業，可致電2864 2975或電郵至 housing@hkcss.org.hk聯絡社聯。

**社聯社會房屋中介運作模式：**

**附件：**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」簡介

**傳媒查詢**

社聯企業傳訊高級經理曾志康先生

電話：2864 2982 / 電郵：eddie.tsang@hkcss.org.hk